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84,275	134,109
銷售成本		<u>(67,866)</u>	<u>(54,467)</u>
毛利		116,409	79,642
銷售開支		(948)	(1,396)
行政開支		(25,369)	(22,644)
其他收入		1,772	1,714
其他收益－淨額		<u>1,628</u>	<u>2,252</u>
經營溢利		93,492	59,568
財務收入		487	147
財務開支		<u>(11,337)</u>	<u>(7,546)</u>
財務開支－淨額		<u>(10,850)</u>	<u>(7,39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642	52,169
所得稅開支	6	<u>(484)</u>	<u>(389)</u>
期內溢利		<u>82,158</u>	<u>51,78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2,158</u>	<u>51,7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2,158</u>	<u>51,7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7	<u>0.16</u>	<u>0.10</u>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65,331	66,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2,537	1,115,398
無形資產		1,178	1,208
預付款項		14,514	4,197
		<u>1,183,560</u>	<u>1,187,277</u>
流動資產			
存貨		865	1,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561	16,952
預付款項		1,707	3,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93	199,854
		<u>60,426</u>	<u>221,614</u>
總資產		<u><u>1,243,986</u></u>	<u><u>1,408,891</u></u>
權益			
股本		4,321	4,321
股份溢價		134,042	134,042
儲備		81,618	81,618
保留盈利		498,847	416,689
權益總額		<u>718,828</u>	<u>636,67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4,790	257,622
租賃負債		-	148
遞延政府補助		14,302	14,970
		<u>319,092</u>	<u>272,740</u>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5,286	178,4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33	-
借款		70,520	142,908
租賃負債		483	610
合約負債	5	5,641	176,9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603	589
		<u>206,066</u>	<u>499,481</u>
總負債		<u>525,158</u>	<u>772,22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43,986</u>	<u>1,408,891</u>

中期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方功宇先生(「控股股東」或「方先生」)，其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以來一直控制該等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通過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報告期的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通常包含於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所有類型的附註。因此，其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後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惟於附註3所披露的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應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a)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無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改變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調整。

準則及修訂本	主要要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新訂詮釋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準則及修訂本	主要要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擬定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時適用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新訂準則、新訂詮釋以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全面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的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用於分部報告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高等教育」從事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及相關服務；
- ii. 「酒店經營」從事於中國提供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就監控分部表現並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分部經營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措施。

專門用於特定分部經營的資產計入該分部的資產中。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負債分析，因此未呈列分部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高等教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店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	181,484	2,791	-	184,275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99,735</u>	<u>(3,449)</u>	<u>(2,794)</u>	<u>93,492</u>
財務開支－淨額	(10,654)	(47)	(149)	(10,85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89,081</u>	<u>(3,496)</u>	<u>(2,943)</u>	<u>82,642</u>
所得稅開支				<u>(484)</u>
期內溢利				<u><u>82,158</u></u>

	高等教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店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988,219	217,175	38,592	1,243,986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資本開支	7,450	-	22	7,472
折舊及攤銷	18,547	2,665	305	21,517

	高等教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店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	133,323	786	-	134,109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66,042</u>	<u>(4,191)</u>	<u>(2,283)</u>	<u>59,568</u>
財務開支－淨額	(7,113)	(221)	(65)	(7,39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58,929</u>	<u>(4,412)</u>	<u>(2,348)</u>	<u>52,169</u>
所得稅開支				<u>(389)</u>
期內溢利				<u><u>51,780</u></u>

	高等教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店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950,749	200,876	39,337	1,190,962

其他分部資料

	高等教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店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資本開支	72,552	508	-	73,060
折舊及攤銷	15,982	777	1,289	18,048

5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	159,946	116,774
住宿費	12,195	9,778
配餐服務費	3,567	3,448
其他(附註)	8,567	4,109
	<u>184,275</u>	<u>134,109</u>

附註：其他主要指來自酒店，社考及職業培訓課程的收益。

收益代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予以確認		
學費	159,946	116,774
住宿費	12,195	9,778
其他	8,567	4,109
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配餐服務費	<u>3,567</u>	<u>3,448</u>
	<u>184,275</u>	<u>134,10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與學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887	159,564
與住宿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3,302	15,528
其他	1,452	1,841
	<u>5,641</u>	<u>176,933</u>

(1)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期間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158,548	116,021
住宿費	15,447	8,690
其他	1,386	1,881
	<u>175,381</u>	<u>126,592</u>

(2) 未達成合約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	887	159,564
住宿費	3,302	15,528
其他	1,452	1,841
	<u>5,641</u>	<u>176,933</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u>484</u>	<u>389</u>

(i)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報告期內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等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由中國國務院下屬相關政府機關單獨制訂。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銀杏酒店管理學院(「銀杏學院」)尚未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且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根據過往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過往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銀杏學院已獲授予豁免，豁免就來自提供正規學術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報告期內並未就來自提供正規學術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過往期間：無)。倘銀杏學院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其日後可能須就提供學術教育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銀杏學院並無享有任何優惠稅務待遇)。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於報告期內及過往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在向香港境外投資者分派有關溢利時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由於預期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故不會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董事認為，該等餘下盈利將保留在中國內地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報告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16</u>	<u>0.10</u>

(b)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對賬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82,158</u>	<u>51,780</u>

(c) 作為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8 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學生款項	2,893	12,837
—應收其他方款項	2,794	329
	<u>5,687</u>	<u>13,166</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2,163	2,163
—其他	2,711	1,623
	<u>4,874</u>	<u>3,786</u>
	<u>10,561</u>	<u>16,952</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5,687</u>	<u>13,166</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87,000元及人民幣13,166,000元。該等款項主要涉及多名獨立學生，而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評估，逾期款項可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5,687</u>	<u>13,166</u>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0,098	102,406
已收學生雜費(附註(a))	13,563	34,197
應付學生政府補貼(附註(b))	12,233	6,535
應計費用	5,526	6,075
其他應付稅項	4,657	3,875
應付薪金及福利	800	6,507
應付利息	-	1,643
應付核數師酬金	-	829
其他	<u>18,409</u>	<u>16,374</u>
	<u>125,286</u>	<u>178,441</u>

(a) 有關款項指自學生收取的雜費，由本集團代表學生支付。

(b) 有關款項指自政府收取的補貼，由本集團代表政府機關支付予學生。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1,971</u>	<u>17,633</u>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根據不可撤銷低價值經營租賃，本集團就辦公室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5</u>	<u>1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四川省的一名高等教育和職業培訓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約有19,100名學生入讀銀杏學院，而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入讀學生人數則約為14,900名。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課程及課程編排以及培養具備適用於現代服務業實用技能的人才。我們畢業生的高就業率反映我們實用的課程編排及培訓課程成效卓著。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4,591名學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從銀杏學院畢業，相比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增加56.1%。

市場對具備實踐經驗及即時可用技能的人才需求將會持續增加。本集團相信，中國酒店市場具龐大的市場增長潛力。在此行業背景下，作為專注於酒店行業的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穩佔有利位置，能夠把握中國酒店行業的增長機遇。

學校

本集團經營一所學院及一所職業培訓學校，分別為銀杏學院及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銀杏培訓學校**」）。銀杏學院設有八個學系，共提供29個本科學位課程及29個大專文憑課程。

銀杏學院在校人數增加乃由於其聲譽日益增加、持續加強營銷力度以及招生計劃改善所致。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年期或學生受益期內(如適用)按比例確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總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增加 (%)
學費	159,946	116,774	43,172	37.0%
住宿費	12,195	9,778	2,417	24.7%
配餐服務費	3,567	3,448	119	3.5%
其他 ⁽¹⁾	8,567	4,109	4,458	108.5%
總計	184,275	134,109	50,166	37.4%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來自研究項目、培訓課程及職業培訓的收益，並於適用項目或課程年期內按比例確認。

展望

鑑於本集團在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方面的往績記錄及行業聲譽，本集團對未來依然充滿信心。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酒店管理行業人才培養的領導者及標準的制定者，因此其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度及提高教學品質，鞏固其在中國酒店管理行業的市場地位以及逐步將自身打造成人才培養標準的制定者；
- 積極開展海外辦學，加強我們與海外教育機構及企業單位的國際合作；
-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及
- 憑藉銀杏學院及銀杏培訓學校現有品牌名稱，進一步發展培訓課程，令其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

建設新校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內容有關出讓一幅位於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佔地面積為333,36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計劃用作建設南溪新校區，包括一間教學酒店。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就南溪新校區一期的建設工程(「**建設項目**」)訂立建設合約。建設項目主要包括興建教學酒店、教室樓宇、食堂、宿舍及其他設施，已於二零二二年竣工。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南溪新校區擴建(「**擴建項目**」)的建設工程訂立建設合約。擴建項目主要包括一幢學生宿舍樓及其他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0,715.36平方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擴建項目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並預期將完工且設施將於二零二四年新學年投入使用。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銀杏學院向在校學生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約人民幣184.3百萬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13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2百萬元或約37.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學費約人民幣159.9百萬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1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1百萬元或約36.9%，原因為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入讀學生增多；及(ii)報告期內住宿費約人民幣12.2百萬元(過往期間：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24.5%，原因為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入讀學生增多及平均住宿費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教職人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合作教育成本、水電費及其他成本。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67.9百萬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或約24.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過往期間：人民幣7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8百萬元或約46.2%。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率約為63.2%(過往期間：約59.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收益增加超過銷售成本增加的影響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學院的相關宣傳有關的開支，包括招生活動及宣傳及廣告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人民幣0.9百萬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1.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物業管理費、辦公費、折舊及攤銷、專業及商業顧問費用以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5.4百萬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22.6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8百萬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1.7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2.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外匯收益減少。

財務開支－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約人民幣10.9百萬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7.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5百萬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溢利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加約58.7%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82.2百萬元。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2.6百萬元。

報告期內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53.8百萬元)。報告期內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72.5百萬元)。報告期內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而過往期間則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75.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5百萬元)，即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75.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8.8百萬元)及來自金融機構的有抵押貸款為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人民幣70.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2.9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7百萬元)將於一至兩年內到期，約人民幣234.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將於兩至五年到期，概無借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將於五年後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價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5.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人民幣277.9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減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報告期內確認上年度向學生收取合約負債的收益的綜合影響所致。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乃主要與南溪新校區擴建有關(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知悉因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繼續監控其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納審慎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人民幣205.4百萬元的在建工程及房屋建築物、人民幣3.6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對學費及住宿費之權利以確保取得人民幣375.3百萬元的銀行借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0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並參考其經驗、資歷及一般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彼等的優點、資格及能力而制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其於報告期內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下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2.1段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在業內擁有豐富經驗的方功宇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方先生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大且貫徹的領導才能，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的架構，將不會破壞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提交將銀杏學院轉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申請。截至本財務資料日期，銀杏學院尚未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且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原因為地方政府尚未開始評估及批准註冊的工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注意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須就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蔣謙先生及袁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志強先生。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集團主席謹藉此機會向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指導的董事，以及為本集團竭誠盡忠的全體員工致以謝意。

刊發中期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ingkoedu.com>)。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